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投资额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全资孙公司投资额调整的公告

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船管公司”）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母公司”）100%控股的公司，香港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香港船管”）为上海船管公司在香港设立的专门从事邮轮管理的船管公司，香港船管原投资额为30万美元。现结合香港船管经营需求和实际业务发展情况，决定调整对香港船管的投资额，调整后上海船管公司对香港船管的总投资总额为2万美元，香港船管注册资本10万港币不作变动。

本次对全资孙公司投资额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决策和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香港船管投资额调整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投资额调整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全资孙公司的投资额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降低投资风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。

本次投资额调整完成后香港船管仍是公司全资孙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影响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